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8,482.2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指数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他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

	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89.40
2.本期利润	6,184.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17,966.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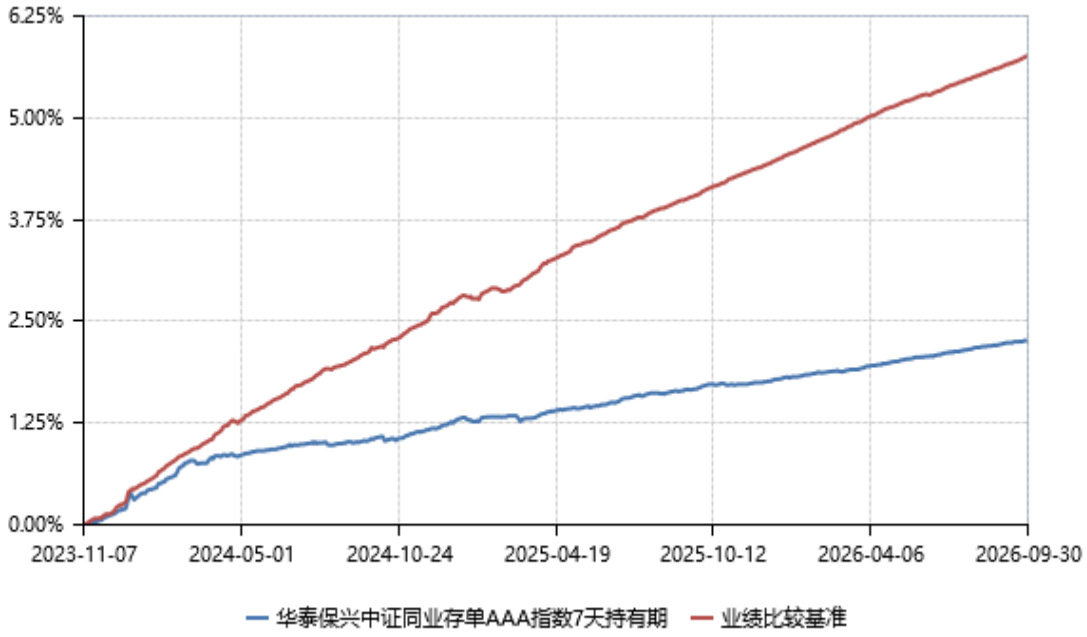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01%	0.37%	0.00%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0.33%	0.01%	0.75%	0.00%	-0.42%	0.01%
过去一年	0.56%	0.01%	1.61%	0.01%	-1.0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	0.01%	5.77%	0.01%	-3.49%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明	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07 日	-	10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

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严格监控同一交易日内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平稳、发展向新向优，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外贸韧性持续。9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录得 50.1%，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重返扩张区间；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

数和综合 PMI 产出指数分别为 50.2%和 50.7%，均比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经济景气水平回升。1-8 月份，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动能积聚壮大，带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带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15.7%。1-8 月份，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5%，其中服务零售额增长 4.9%，商品零售额增长 1.0%，呈现出服务零售提质向好、商品零售扩容升级的发展特点。新质生产力领域投资延续年初以来的良好增长态势，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相关投资增速加快，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投资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2.9%，其中采矿业投资增长 3.4%，制造业投资下降 2.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6.9%。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4.0%。1-8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47979 亿元，同比下降 19.9%。8 月份货物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增长动能向新，成为经济运行的重要亮点。

就业、居民消费者价格总体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上涨。8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3%，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新毕业学生集中进入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季节性影响。30-59 岁劳动力主体人群的城镇调查失业率 3.9%，和上月及上年同期持平，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8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行传导、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带动部分行业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由上月下降 0.7%转为上涨 0.4%，同比涨幅扩大至 3.8%。

政策方面，今年以来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持续向好向优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9 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下调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 0.25 个百分点。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曲线下行。10 年国债最低至 1.66，1 年存单至 1.465。资金方面，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 DR001 利率保持在 1.35-1.45。中国人民银行进行隔夜逆回购，资金价格更加平稳。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三季度组合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8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9,633.53	91.75
	其中：债券	3,689,633.53	91.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821.84	4.45
8	其他资产	153,106.51	3.81
9	合计	4,021,561.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237.32	4.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89,396.21	86.84
9	其他	-	-
10	合计	3,689,633.53	91.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06085	26 交通银行 CD085	4,000	399,348.10	9.94
2	112602020	26 工商银行 CD020	4,000	398,322.13	9.91
3	112505409	25 建设银行 CD409	3,000	299,716.78	7.46
4	112520293	25 广发银行 CD293	3,000	299,623.49	7.46
5	112610079	26 兴业银行 CD079	3,000	299,539.76	7.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3,106.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3,106.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8,562.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850.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931.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8,482.2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937,054.56	-	-	937,054.56	23.8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基金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本基金的各类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持有人大会费（如有）、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2、《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